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7〕122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经2017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学校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云南省内部审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对学校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审查，并进行确认、评价、咨询，旨在促进完善管理控制、防范风险、创造效益，从而保障学校事业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内部审计结论作为学校考核、奖惩、任免所属部门(单位)负责人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实行行政领导，审计处具体承办，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的领导体制及工作机制。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实施审计，不得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审计处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职能部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全校的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内部审计监督

职权，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及时向校长报告审计情况和结果，同时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支持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保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审计人员继续教育所需经费，逐步建立审计奖励制度。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从工作程序，依法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保守秘密，不得隐瞒审计中查出的问题，不得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并实行回避。

第三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审计处对学校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资产管理，所属部门(单位)有关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开展审计工作，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学校及所属部门(单位)各类资金预决算，以及筹集、管理、使用和绩效审计；
-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审计；
- (三) 学校所属部门(单位)有关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

计；

- (四) 大宗物资、设备、教材、图书、药品等采购审计；
- (五)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
- (六)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效益审计；
- (七) 基本建设项目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审计；
- (八) 学校交办的审计调查事项和专项审计；
- (九)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审计；
- (十) 其他事项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审计职责的过程中，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要求部门(单位)和人员按时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

(二) 对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部门(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取得证明材料；

(三) 检查资金，查询资料，勘察现场，清查实物；

(四) 对阻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和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经校长批准，采取封存账册、冻结资产等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有关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的资料，经校长批准，采取封存措施；

(六) 发现正在进行违法违规、损失浪费行为的，经校长批准，作出制止决定；

(七)对违反财经纪律和造成损失浪费的部门(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向学校纪委提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

(八)针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向学校党委、行政专题报告情况,提出增加效益、解决问题、化解风险、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等意见和建议,供学校决策参考;

(九)参与制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拟定审计工作规定;

(十)参加学校有关会议,主持召开审计专题会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处要根据审计机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所属部门(单位)有关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立项,由党委组织部出具审计委托书,审计处根据委托书拟定审计通知书,报校长签发;其他审计立项,由审计处拟定审计通知书,报校长签发。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编制审计通知书时,应当两名以上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明确审计组长,并在审计实施3日前向被审计部门(单位)和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应当在开展审计前即时送达。

第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对审计项目事项开展调查了解,在审计项目进点后的15日内,审计项目组长根据调查了解情况制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报校长审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采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和召开有关会议等方法获取审计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证明材料要由提供者签名或加盖部门(单位)印章。

第十七条 审计组在审计结束时，要将审计结果报告校长，并及时编制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确定前，要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和人员的意见。被审计部门(单位)和人员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若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可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审计组对被审计部门(单位)和人员提出的审计报告征求书面意见，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审慎研究有关问题定性和审计结论，作出审计报告征求书面意见反馈意见的说明，如有必要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由审计组负责编制和复核，报校长审定签发，并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 被审计部门(单位)和人员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整改，在 60 日时限内将书面整改报告送审计处备案。审计处要实行跟踪管理，检查其整改措施及效果。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结果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或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建立完整、系统的审计档案，并按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党纪处分等建议，经校长批准后，报党委或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转移、隐匿非法所得资产的；

（四）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监督检查的；

（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

（六）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违法的，由学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四）由于自身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泄露学校和被审计部门(单位)和人员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以上行为构成违法的, 由学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3日学校制定的《西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西南林[2010]78号)同时废止。